2023年度中共巨鹿县委统战部整体绩效自评

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《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重点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巨财〔2024〕22号)文件通知要求,我部门高度重视,及时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，认真收集整理资料并梳理汇总，及时整改并总结经验，提高部门管理水平，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，强化部门支出责任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经梳理汇总，2023年我部门共有9个项目类预算项目，资金总额为54.253万元，执行资金54.124万元。其中：基层治理工作队（组）工作经费5万元、统战工作经费10万元、民族宗教工作经费 10万元、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工作经费5万元、专项运转保障经费5.24万元、统一战线工作经费10万元、“民族团结主题公园”建设经费5万元、国资评估费用0.2万元和信息化系统建设经费3.813万元。

在日常财务工作中，我单位每季度开展绩效监控工作，督促项目负责人及时开展项目，加大资金支出力度，确保达到绩效目标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，认真收集整理资料并梳理汇总，对资料进行审核、分析，认真完成了我部门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。

经评价，我部门2023年预算编制完整性、项目预算细化率、在职人员控制率、收入完成率、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、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、资金使用合规性、决算真实性、管理制度健全性、预决算信息公开、资产管理规范性、绩效自评覆盖率、绩效评价优等率、部门整体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较好。在日常工作中，逐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设,增强预算绩效理念，规范预算资金的支出管理,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深度融合,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基础性地位,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和效率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的绩效目标设定，就质量情况总体来说，绩效目标的设定比较清晰准确,绩效指标还算全面完整,绩效标准比较科学合理、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1. 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通过自评，2023年我部门所有预算项目实际完成绩效值均已达到预期绩效指标，项目实施效果明显，达到预期要求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。

今后工作中，我部门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预算执行进度要求，合理计划和申报预算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，使资金发挥最大效能。

 中共巨鹿县委统战部

 2024年5月9日